

師對生疑似校園事件初步介入與處置流程圖

流程圖適用範圍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情節輕微者，如教學方式、評量標準之認知差異、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者，或班級經營欠佳，但尚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程度。
- (二) 未達身心侵害程度之情緒對立、口語摩擦或互動誤解。

日常防護與預警（建立家長信任感）

1. 校長宣導：利用學校日、主管會議、教師會議之契機，向親師生闡述辦學願景，並建立親師溝通與通報窗口與機制，以凝聚校園安全共識。
2. 班導師經營：利用學校日活動，向家長說明班級經營藍圖，並針對學生現階段面臨之學習挑戰，提出具體支持策略與協助方案。
3. 平時預防措施（解聘辦法 §1-1）：學校得以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、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，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互動情形。

【階段一】初處態度(積極有效率)

接獲親師生爭議反映／陳情（如：口頭、電話、1999等）

1. 同理傾聽：接納情緒，不當場爭辯
2. 客觀紀錄：時間／地點／事實／訴求／聯絡方式
3. 內部通報：即時報告處室主管及校長

- (一) 家長願意提供聯絡方式：告知處理完畢將回復。
- (二) 家長不願意提供聯絡方式：誠懇致謝，正面允諾再發生可隨時告知。

案件性質與分流判斷

● 輕微事件／溝通爭議 （屬輕微管教差異／口語摩擦）

掌握黃金處置期：化解爭議，防範事件擴大

● 性平案件

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規辦理

【階段二】行政轉知與溝通(五大核心要件)

- 1 即時客觀 即時據實轉述陳情內容，不渲染也不隱瞞，以維持資訊對稱與客觀立場。
- 2 去識別化 秉持隱私保護原則，隱匿家長及陳情人之個人資料。
- 3 正向引導 聚焦親師共好與教學優化，不追責任或強求認錯。
- 4 營造轉圜 緩和對立情境，協助教師找出優化教學或班級輔導的實質解方。
- 5 風險控管 提醒教師具備校園風險控管意識。即便教師在脈絡中推敲出家長身份，亦絕不可對該名學生採取任何針對性、報復性或差別待遇。



初步調查（解聘辦法§8）

若於過程中收受家長書面檢舉書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。

● 順利結案與追蹤

回復家長改善措施、常態巡堂與教學視導

● 轉入正式法定程序

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
召開認定會議決議是否受理

【階段三】修復與重建

- (一) 關懷支持：學校提供教師心理與情感支持資源。
- (二) 追蹤復原：持續追蹤班級狀況與師生互動，避免類案再次發生。

同理・尊重・專業・溝通・修復—共同營造安全、友善、學習的校園環境！